

信息披露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现有总股本147,643,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6-007),拟以总股本147,643,412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可转债转股等引起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643,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147,643,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5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1.2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1.350000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万股及以上的,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红利税,对普通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无需补缴税款。】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6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修正“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6年5月27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修正“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发行7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52,000,000.00元,期限三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52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1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以及《灵康转债》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9.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5年8月1日起,转股价格由8.00元/股修正为7.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从2026年5月27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修正“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灵康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再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担保情况
许再	是	31,100,000	6.22	1.39	是	是	2026年02月22日	2027年05月2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31,100,000	6.22	1.39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质押权重复质押或质押担保补偿义务。

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许再	是	31,980,000	6.40	1.34	2026年04月14日	2026年05月2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上述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质押权重复质押或质押担保补偿义务。

三、股权质押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再	31,100,000	6.22	0	0.00	1.39	31,100,000	100.00	0	0.0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路 公告编号:2026-临017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再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国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路物资”)的全资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
2.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增持数量: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6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302亿元。
4.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
5.增持股份期限:自2025年11月26日起6个月内。
6.增持股份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增持股份资金: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于中国铁路物资的自有资金。
8.增持股份相关承诺:中国铁路物资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铁路物资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中国铁路物资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76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5,222.1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国铁路物资与中国铁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87,521,6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91%,中国铁路物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287,521,6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91%,中国铁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768,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1%,中国物流集团与中国铁路物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768,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1%,中国物流集团与中国铁路物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768,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1%,中国物流集团与中国铁路物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768,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增持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6年5月26日
2.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中顺国际中心B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先生,相关会议已于2026年5月28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详见于2026年4月28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先生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10:00
(三)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成都高新区中顺国际中心B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563%。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比例	备注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698,506	39,909	35,500	0.005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7,110	79,763	31,500	0.1306	
		表决权股数	279	279	0	0.0004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895	69,942	31,500	0.0044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114	80,725	31,000	0.1141	
		表决权股数	679	679	0	0.0014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19	31,500	0.0044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105	79,763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36,097	80,288	31,500	0.0127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9	979	0	0.0014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24	80,197	31,500	0.132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9	779	0	0.0014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00	80,79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10	80,76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10	80,76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10	80,76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10	80,76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10	80,76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10	80,76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10	80,76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10	80,76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10	80,76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10	80,76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10	80,76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10	80,76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10	80,76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10	80,76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10	80,76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10	80,76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10	80,76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10	80,76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10	80,76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10	80,76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10	80,76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10	80,76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10	80,76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10	80,76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表决权股数	27,110	80,763	31,500	0.130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06	69,909	31,500	0.005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05	69,909	31,500	0.0051	